

#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sup>1</sup>

110/6/30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1年5月2日			
填表人姓名：吳恩真		職稱：辦事員	
電話：1999*6224		E-mail：bca-njlsb99@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關懷居家檢疫者滿意度調查		
計畫類別	其他（滿意度調查）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府民政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區政監督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1.本關懷居家檢疫者電話滿意度調查係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對里幹事進行督導考核及查核機制。

2.本滿意度調查就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之里幹事，抽查其服務案件是否覈實及了解居家檢疫者感受本府服務之滿意度為何，進而作為關懷服務政策的參考。

3.前述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相關。

### 評估項目

### 評估說明

####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參照內政部移民署入境人數統計表指出，入境人數早期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民國100年至103年），為男性多於女性，2015年起（民國104年），由於女性觀光客比率持續提升及婚姻移民等因素，出現女性人數多於男性現象；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人數以女性為多，分別以婚姻及觀光目的為主。

民國/西元年別	入境人數 (男)	男性比率	入境人數 (女)	女性比率
一〇〇年/2011	8,514,700	54.41%	7,134,184	45.59%
一〇一年/2012	9,275,166	53.03%	8,216,117	46.97%
一〇二年/2013	9,842,931	51.61%	9,229,345	48.39%
一〇三年/2014	10,890,247	50.17%	10,817,132	49.83%
一〇四年/2015	11,663,849	49.42%	11,937,366	50.58%
一〇五年/2016	12,334,022	48.89%	12,893,762	51.11%
一〇六年/2017	12,872,230	48.76%	13,524,711	51.24%
一〇七年/2018	13,436,842	48.64%	14,186,381	51.36%
一〇八年/2019	13,963,282	48.09%	15,070,031	51.91%

2.中央指揮中心於2020年1月26日（民國109年）宣布有中國湖北省旅遊史入境民眾，返台後應施行「居家檢疫」政策，之後則依國際旅遊風險評估，陸續提升各國入境限制及檢疫強度。對自感染區入境者，主要是由國際港埠檢疫人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於入境後進行居家檢疫14日；另為因應大量旅客填報居家檢疫通知書之需求，建立「旅客入境

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入境檢疫系統）」，並於2020年2月16日正式上線，以提供入境旅客電子申報服務。又因應國 COVID-19疫情持續上升，中央指揮中心依據國際旅遊風險，評估提升入境限制及檢疫強度，依各國疫情監測情形逐步增列入境國家旅客進行居家檢疫措施，自2020年1月26日起至3月17日逐步針對入境旅客有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小三通、浙江省、中港澳、南韓、義大利、伊朗、歐洲27國、杜拜、亞洲19國、東歐1國、美國3州等旅遊史納入為居家檢疫對象，並自本年3月19日起，所有國家的入境旅客都需進行居家檢疫14日。

3. 疫情之前，2019年（民國108年）總入境人數(人次)2,903萬3,313人，男性1,396萬3,282人，女性1,507萬0,031人。疫情爆發後，2020年（民國109年）總入境人數(人次)驟降至398萬0,796人，男性197萬5,214人，女性200萬5,582人。至2021年（民國110年）總入境人數(人次)更創新低為47萬9,704人，男性29萬5,923人，女性18萬3,781人，入境性別回到早期為男性多於女性狀態。2020年底開始陸續出現 Alpha、Beta、Gamma、Delta、Omicron 等跨國流行病毒變異株，鑒於疾病傳播力或致疾病嚴重度等風險不確定性高，我國目前仍採「邊境嚴管」並持續提升入境防疫檢疫措施。

民國/西元年別	入境人數 (男)	男性比率	入境人數 (女)	女性比率
一〇八年/2019	13,963,282	48.09%	15,070,031	51.91%
一〇九年/2020	1,975,214	49.62%	2,005,582	50.38%
一一〇年/2021	295,923	61.69%	183,781	38.31%

4.居家檢疫關懷服務工作由各地方政府民政系統每日執行，以維持社區防堵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由不同角度就相關成員之性別組成分析：  
1.政策規劃者為本局區政監督科所有服務人力分析：所有同仁計有20人，其中男性10人(50%)，女性10人(50%)。  
2.服務提供者為本市關懷居家檢疫者之里幹事

	<p>分析：所有同仁計有452人，其中男性 223人(49.3%)，女性229人(50.7%)。</p> <p>3.居家檢疫者因係中央依照入境旅客所填居家檢疫處址，將個案資料派送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居家檢疫關懷。因此居家檢疫者非必為臺北市民，又自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居家檢疫者每日關懷及追蹤工作，由里幹事以電話或實地訪查，本市居家檢疫者109年至110年止，累積關懷人數25萬1,711人，平均每位里幹事累積關懷人數達552人，均為全國各縣市之冠。惟前無統計相關男女比例資料，相關個資於居家檢疫14日期間結束後，亦於中央系統滅失，無法溯及。</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p>	<p>一、本關懷居家檢疫者電話滿意度調查係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對里幹事進行督導考核及查核機制。</p> <p>二、為維護社區防疫安全，本府針對自國外入境之國人及外來人口，由民政及警政單位人員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管理與關懷服務工作，包括確認聯絡電話、居家檢疫地址，連續14天電話關懷健康狀況，發送關懷包(含體溫計及口罩)，有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必要時辦理實地訪視、失聯者報請警察協尋等，110年辦理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數，截至110年11月止，計122,817人次。</p> <p>三、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抽查情形如下：</p> <p>(一)110年每季案件數及抽查件數如下：</p> <p>1.第1季(1~3月)：案件數35,100件，抽查2,084件，抽查比率為5.9%。</p> <p>2.第2季(4~6月)：案件數26,863件，抽查1,205件，抽查比率為4.5%。</p> <p>3.第3季(7~9月)：案件數35,742件，抽查661件，抽查比率為1.8%。</p> <p>4.第4季(10~11月)：案件數25,112件，抽查413件，抽查比率為1.6%。</p> <p>(二)總關懷122,817人次，抽查4,363件，抽查比率為3.55%，抽查比率符合「內政部補助地方政</p>

<p>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規定。</p> <p>(三)抽查結果：全數均符合規定。</p> <p>四、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居家檢疫生活需求維持問題，協助送餐與提供相關生活支持，以便居家檢疫者安心順利完成；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p> <p>五、本案雖符合內政部對里幹事進行督導考核及查核機制，惟無統計受滿意度調查之居家檢疫者性別資料為不可忽略之事實，應增加受調查者之性別以調整方式進行評估。</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b></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說明</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依據1-3節性別分析之結果，本案雖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性別比例均達衡平。惟受益者樣貌未明確，然本局肩負政策執行之重責大任，應廣納不同聲音，方使政策制定更符多元性別之需求，使各類性別均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之機會，避免性別失衡之狀況。<b>本科爰於111年3月始，增加進行增加受益者（居家檢疫者）及關懷者（里幹事）之性別比例調查，本局關懷居家檢疫者共計1萬4,873人，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抽查情形如下：（一）抽查居家檢疫者292人，男性138人(50.7%)，女性144人(49.3%)。（二）由女性里幹事關懷居家檢疫者為160件(54.8%)，女性居檢者70人，男性居檢者90人；由男性里幹事關懷居家檢疫者為132件(45.2%)，女性居檢者74人，男性居檢者58人。</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佈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於111年3月期間，本局關懷居家檢疫者共計1萬4,873人，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抽查情形如下：</p> <p>(一) 抽查居家檢疫者292人，男性138人(50.7%)，女性144人(49.3%)。</p> <p>(二) 由女性里幹事關懷居家檢疫者為160件(54.8%)，女性居檢者70人，男性居檢者90人；由男性里幹事關懷居家檢疫者為132件(45.2%)，女性居檢者74人，男性居檢者58人。</p> <p>(三) 滿意度滿分為5分，女性里幹事關懷女性居檢者平均獲得4.96分，關懷男性居檢者平均獲得4.96分，居檢者亦表示里幹事有禮貌、有笑容、很溫馨；男性里幹事關懷女性居檢者平均獲得4.96分，關懷男性居檢者平均獲得4.88分，居檢者亦表示里幹事親切、細心、貼心。由上可知，女性居檢者由男性及女性里幹事服務，皆給予高分肯定；男性居檢者由女性里幹事服務，給予高分肯定，由男性里幹事服務，則給予相對較低的分數。</p>

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人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案目前因未訂定性別目標、推動策略，故亦無編列相關預算，前揭調整滿意度調查問卷項目，無額外支出經費之需求。</p>
---	--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p><b>3-1綜合說明</b></p>	<p>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欄位增列入出境人數列出實際人數及性別比率。</li> <li>2-1欄位增列調查居檢者與關懷者的性別及分析說明。</li> <li>2-2男性里幹事關懷男性居檢者的滿意度分析文字修正。</li> <li>檢附本案相關政策指示公文及要點(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6日肺中指令字第1093700020號函及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li> </ol>	
<p><b>3-2參採情形</b></p>	<p>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本案無相關計畫調整之意見。</p>
	<p>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b>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b>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